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42號

上　訴　人　成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進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楊家明律師

葉賢賓律師

被 上 訴人　黃嘉菱

黃雅鈴

黃淑琪

黃吳麗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

複 代 理人　謝宇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黃吳麗鄉、黃嘉菱、黃雅鈴、黃淑琪（下合稱被上訴人等4人）主張其等持有上訴人公司共計80萬股股權，上訴人卻未通知其等參加於民國113年5月11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致被上訴人等4人未參與系爭股東會，故系爭股東會及該次會議增加公司資本總額及修正章程案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明顯有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情形，對被上訴人等4人之股東權益有侵害之危險，此既為上訴人所否認，則兩造就被上訴人等4人未參與系爭股東會，是否影響系爭決議效力即有爭執而不明確，此不明確將致被上訴人等4人對上訴人之股份私法上權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上訴人之確認判決除去，依上開說明，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自有確認利益。上訴人抗辯本件無確認利益云云，不可憑採，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設立時股份總數160萬股，被上訴人黃吳麗鄉持有30萬股、訴外人黃雲豹持有50萬股，民國92年間訴外人黃雲豹贈與被上訴人黃嘉菱、黃雅鈴、黃淑琪各20萬股、20萬股、10萬股，故被上訴人等4人合計80萬股（下合稱系爭股份）。詎料，黃雲豹於99年4月12日擅自與訴外人即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黃進淇簽立股權轉讓協議書（下稱系爭股權轉讓協議書），但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4年度重訴字第110號履行契約事件中之104年8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上訴人言詞辯論意旨狀，及臺南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60號請求返還股份等事件（下稱另案返還股份事件）民事判決，可知黃雲豹因未獲被上訴人等4人授權而未辦理股份移轉手續，亦無股份移轉之意思表示。又被上訴人等4人於另案返還股份事件訴訟中，明確表示拒絕承認

黃雲豹之無權代理行為，並已對上訴人為公司法第165條之登記主張，故上訴人於113年5月11日系爭股東會前，已知悉被上訴人等4人為系爭股份之實際權利歸屬者，佔上訴人全數股份百分之50，但未將系爭股東會開會通知寄予被上訴人等4人，被上訴人等4人亦未參與系爭股東會，故系爭股東會及該次會議案由一增加公司資本總額及修正章程案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明顯有召集程序、決議方法違反法令之情形，系爭決議亦顯然未達公司法第277條第2項規定之門檻，故系爭決議應不成立。此外，系爭股東會未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後，由董事會決議召集，違反公司法第171條、第203條第1項前段規定，系爭股東會屬無召集權人所為之召集，不能認為有股東會之召集或成立決議之情事，系爭決議自不成立。若認定系爭決議有成立，系爭決議仍有違反公司法第171條、第172條第2項及公司章程第9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自屬無效。是以，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並就本案訴訟費用部分，請求加計自本案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判決並無不當，上訴人之上訴無理由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等4人所有系爭股份之股權均由黃雲豹行使股東權，並在99年4月12日由黃雲豹出售予黃進淇，被上訴人等4人早因前開讓與股權合意，而喪失股東身分，被上訴人等4人未辦理股權變更係因未收到價金及未提供辦理股權轉讓資料所致。又系爭股東會召集前，另案返還股份事件尚未確定，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可知返還股份意思表示並未生效，股權未變動，被上訴人等4人尚非上訴人股東；縱另案返還股份事件判決雖已確定，然另案返還股份事件民事判決尚在強制執行中，該判決所命給付在尚未依判決為登記前，被上訴人尚未能取得上訴人公司之股權，故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第169條第1項規定，以當時之

公司股東名簿通知開會，縱未通知被上訴人等4人，亦無不合，且被上訴人等4人對於系爭決議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自無確認利益。黃進淇自99年4月12日取得上訴人公司96萬股股權，112年10月16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與113年5月11日股東名冊，均登載黃進淇持有股數為96萬股，故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規定，黃進淇有權召集股東會。上訴人並依現有股東名簿登載之股東姓名、持股，計算出席數及表決權數，亦無不合，系爭決議並無不成立或無效之情形等語，資為抗辯（原審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於113年5月1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開會時，上訴人及黃進淇依如原審被證1所示之股東名簿，記載股東為：黃進淇（960,000股）、黃雲虎（128,000股）、黃進銘（400,000股）及黃蔡信金（112,000股）等4人，經決議增加公司資本總額及修正章程，如原證6成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時股東會議事錄（下稱系爭議事錄，見原審卷第143、193頁）。

㈡系爭股東會之召集，並未通知被上訴人等4人。

㈢對於被證4之系爭股權轉讓協議書之形式及內容真正不爭執（見原審卷第203-204頁）。

㈣被上訴人等4人向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黃進淇提起另案返還股份事件訴訟，經臺南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60號民事判決主文「被告黃進淇應將登記於其名義之各如附表所示成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數返還原告（即本案被上訴人等4人）」、「被告成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之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被告黃進淇前項各應返還原告如附表所示股數登載於被告成記企業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黃進淇均不服而提起上訴，業經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5號於114年6月10日判決駁回上訴，暨最高法院於114年11月20日以114年度台上字193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在案（見原審卷第23-25頁、第277-288頁、第295-297頁）。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名簿登記為股東者，倘該登記係偽造或不實，即不能僅以該登記認其對公司之股東權存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分成股份，股份分屬出資股東，各股東得依其股份對公司主張股東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62號、74年度台上字第252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公司法第165條固定有明文。惟此係保護公司不知有股份轉讓情事所設之規定，非謂公司明知股東名簿存有不實之虞，仍可任意以不實之股東名簿，阻撓實際持有股份之股東行使對於公司議案之決議權等權益。經查：

1.黃進淇與黃雲豹簽立系爭股權轉讓協議書後，即將被上訴人等4人所有之系爭股份移轉登記在黃進淇名下，嗣被上訴人等4人向上訴人及黃進淇提起另案返還股份事件訴訟，該案第一審於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並訂於113年5月31日宣判，而上訴人於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宣判前之113年5月1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並通過系爭決議等情，有被上訴人等4人提出之另案返還股份事件民事判決、系爭股東會議事錄及上訴人提出之股東名冊及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3-35頁、第143、201頁、第193頁)，顯見上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黃進淇身為另案返還股份事件訴訟之當事人，早已知悉被上訴人等4人多次明確表明其等並未同意將系爭股份轉讓予黃進淇，被上訴人等4人仍為上訴人之股東，上訴人公司股東名簿登記係虛偽不實等情；且另案返還股份事件業經第一審法院於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定於113年5月31日宣判，上訴人及黃進淇既為該另案之當事人，則上訴人及黃進淇在明知該另案已言詞辯論終結及定期宣判之情形下，猶且執意不待判

決結果而急於宣判前召開系爭股東會，顯係上訴人及黃進淇刻意以此方式阻止被上訴人等4人行使股東權益，並作成增資藉以稀釋被上訴人等4人股東權益之系爭決議，用以犧牲被上訴人等4人之股東權益，此顯非上開公司法規定之保護目的範疇。上訴人自不得以股東名簿之登記對抗被上訴人等4人，藉以拒絕被上訴人等4人行使股東權利。基此，上訴人自不得以系爭股東會係在另案返還股份事件第一審判決前，無從依該判決結果移轉系爭股份登記或另案返還股份事件確定判決尚在強制執行中尚未移轉系爭股份之登記，以當時現有股東名簿記載通知股東並無不合云云，作為合理之對抗事由。是上訴人辯稱於另案返還股份事件判決確定及依該判決移轉股權登記前，被上訴人等4人尚非上訴人股東，未通知被上訴人等4人開會，並無不當云云，難以憑採。

2.又查，被上訴人等4人均為上訴人股東，就其等所有之系爭股份（合計80萬股）未與黃雲豹成立借名登記契約，且被上訴人等4人拒絕承認黃雲豹無權代理其等與黃進淇所簽訂出售系爭股份之系爭股權轉讓協議書，該債權契約及讓與系爭股份之準物權行為皆不生效力，被上訴人等4人亦無須依民法第169條規定負授權人責任，是系爭股份各如附表所示之股權自歸屬於原權利人即被上訴人所有；至黃進淇仍登記為系爭股份之權利人部分，係無法律上原因而享有系爭股份「登記利益」，致被上訴人等4人受有損害，是被上訴人等4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黃進淇將登記於其名義之系爭股份各如附表所示股數返還予被上訴人，並本於上訴人股東之資格，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第16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將被上訴人等4人之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黃進淇應返還被上訴人等4人各如附表所示之股數登載於其公司股東名簿等情，業經另案返還股份事件訴訟判決確定，此有該案歷審判決（臺南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60號判決、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5號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裁定）可佐。基此可見，系爭股份之股權權利，因黃雲

豹及黃進淇間就系爭股份讓與之債權及準物權行為皆不生效力而自始歸屬原權利人即被上訴人等4人所有，被上訴人等4人所有系爭股份對上訴人之股東權益，不因登記與否而有差異，而黃進淇依另案返還股份事件確定判決係應返還系爭股份之「登記利益」，是上訴人辯稱依另案返還股份事件確定判決移轉系爭股份股權登記前，被上訴人等4人尚非上訴人股東，不具有股東權益等所辯，實不可採。

㈡又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不存在）、無效、得撤銷等態樣。所謂決議不成立（不存在），係指自決議成立（存在）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議之召開，或成立（存在）決議之情形。通常而言，必須先有股東會決議之成立（存在），始得進一步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故股東會決議之不成立（不存在），應屬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當事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存在）有所爭執，以決議不成立（不存在）為理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不存在）之訴，應為法之所許。再按股份有限公司係資合公司，股東會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決議為股東本於多數決之集合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此透過一定額數股份之股東多數決之表決程序，以形成股份有限公司意思之機制，乃公司治理之表徵，並為股東平等原則之具體實踐，以避免公司為少數股份之股東所操控，侵害其他股東權益。故法律如規定決議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股權達一定額數之股東出席時，此一定足額數股份之股東出席，即為該股東會決議之成立要件，欠缺此項要件，該股東會決議即屬不成立，並非單純之決議方法違法問題而已（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已明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則股東會出席

之股東，不足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分之2時，所為之決議因欠缺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應不成立。又公司章程所定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公司法第156條第4項前段亦有明文。故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權資本制下之授權（額定）資本額，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設立時1次發行完畢，亦得分次發行，如該授權資本額於全部發行後增加資本或銷除資本，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股份總數，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法決議變更章程後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裁判意旨參照）。而查：

1.系爭股東會召開時，上訴人股份總數為160萬股，其中上訴人股東名簿及系爭股東會議事錄所載黃進淇代表之80萬股，實際上為被上訴人等4人所有，已經另案返還股份事件訴訟判決確定，且命黃進淇應就其登記利益返還予被上訴人等4人及命上訴人應將被上訴人等4人之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黃進淇前項各應返還如附表所示股數登載於上訴人之股東名簿等情，業經本院認定說明如上，是系爭股份之轉讓既不發生股份轉讓之效果，而仍屬被上訴人等4人所有，則被上訴人等4人於113年5月11日當時確為上訴人之股東，且股東除依其擁有之股份得就公司資產主張權利外，也享有身分上之股東權，而系爭決議涉及公司增加資本總額、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等重要事項，故系爭決議成立與否，確實影響上訴人之財產權及股東權之行使，至為明確。參之前開說明，公司增加資本總額、發行新股及修正章程等重要事項，均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即應依公司法第277條第2項規定，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股份數需達發行股份總數之3分之2以上出席始能成會。易言之，系爭股東會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需達1,066,667股（160萬股x2/3，小數點以下4捨5入）。惟查系爭股東會之出席股東股份數，僅訴外人黃進淇、黃雲虎、黃進銘、黃蔡信金分別依序各有之16萬股（扣除應屬被上訴人等4人所有之系爭股份80萬股後，僅餘16萬股）、128,000股、40萬股、112,000股，合計共80萬股一情，有系爭

股東會議事錄及113年5月11日之股東名冊在卷可憑（原審卷第193、201頁），可見僅占全部發行股份數之一半，不足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出席，依前開說明，系爭決議即不成立無訛。是以，被上訴人等4人主張上訴人於113年5月11日召開系爭股東會所為之增加資本總額及修正章程案之系爭決議，因違反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規定而不成立，自屬有據。

2.本件被上訴人係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備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本院既認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決議不成立為有理由，則就其備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部分，即無庸裁判。另兩造其餘爭執事項部分，則對本件之認定並無影響。是就兩造其餘爭執、主張與抗辯部分，本院即不再論述，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所為之系爭決議不成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瑪玲

法　官　郭貞秀

法　官　黃聖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妍爾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另案返還股份事件訴訟之附表：

編號	權利人	成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	黃嘉菱	20萬股
2	黃雅鈴	20萬股
3	黃淑琪	10萬股
4	黃吳麗鄉	30萬股